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68號

聲請人 日龍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聰明

代理人 周惠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98號公示  
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  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